

河南省公安厅 2023 年度厅机关
及直属单位民警被装招标采购
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3-981



采 购 人：河南省公安厅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3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59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10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11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河南省公安厅 2023 年度厅机关及直属单位民警被装招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公安厅 2023 年度厅机关及直属单位民警被装招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net>）”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981

2、项目名称：河南省公安厅 2023 年度厅机关及直属单位民警被装招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7,292,848.86 元

最高限价：7292848.86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1)20230163-1	河南省公安厅 2023 年度厅机关及直属单位民警被装招标采购项目包 1	2027867.8	2027867.8
2	豫政采 (1)20230163-2	河南省公安厅 2023 年度厅机关及直属单位民警被装招标采购项目包 2	2795351	2795351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有关说明

本次招标分 4 个包（每个包中所有品种为成品），包 1：帽类、标识类、装具类与常服、裤子；包 2：冬执勤服、作训服、多功能服、体能训练服、内胆等。

5.2 招标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3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完成生产任务，完成任务后的 5 日内完成交货。

5.4 交货地点：直接物流或快递至厅机关及直属单位派出所等基层单位，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企业负担。

5.5 质量保证期：不少于 24 个月。

5.6 抽检要求：甲方视情组织抽检，以公安部检测中心检测结果作为合同履行依据。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条件：

投标人须为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 2015 版》及后续入围企业中具有相关品种生产资格的企业。无目录企业的太阳镜需出具工商登记和 2023 年 1 月 1 日后公安部检测中心合格检测报告。其中，

包 1 投标人具有常服、单裤（含裙子）资质；

包 2 包投标人具有内穿衬衣、长袖制式衬衣、夏执勤服资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 年 11 月 10 日 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net>）”网。

3. 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net>）”网，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 hn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net>）”网。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八)-2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监督人员

名称：河南省公安厅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9 号

联系人：惠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88219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公安厅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9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8811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王老师、郭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55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88113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2	采购项目： 河南省公安厅 2023 年度厅机关及直属单位民警被装招标采购项目
1.3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3-981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1、预算金额：7292848.86 元,具体见招标内容。 最高限价：具体见招标内容。 2、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分 2 个包（每个包中所有品种为成品），包 1：帽类、标识类、装具类与常服、裤子；包 2：冬执勤服、作训服、多功能服、体能训练服、内胆等。 3、招标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4、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完成生产任务，完成任务后的 5 日内完成交货。 5、交货地点：直接物流或快递至厅机关及直属单位派出所等基层单位，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企业负担。 6、质量保证期：不低于每个品种的最低质保时间。 7、抽检要求：甲方视情组织抽检，以公安部检测中心检测结果作为合同履行依据。
2.2	采购人： 河南省公安厅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9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881138

条款号	内 容
2.3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5565 邮箱：hnggzyszfcg@126.com
2.5.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2.5.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是 ☒ 否
4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_
6.3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16	如投标人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按照分包顺序可以中标 ☒ 所有包 ☐ 一个包 ☐ 其他（特殊情况）___
17.2	资格审查内容：须上传到“资格审查材料”中。
18.3	（1）投标报价：目的地交货价，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辅助材

条款号	内 容
	料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培训、售后服务、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 (2)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9	投标货币：人民币。
20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生产厂家且符合以下要求：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资质条件： 投标人须为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版》及后续入围企业中具有相关品种生产资格的企业。无目录企业的太阳镜需出具工商登记和2023年1月1日后公安部检测中心合格检测报告。其中， 包1投标人具有常服、单裤（含裙子）资质； 包2包投标人具有内穿衬衣、长袖制式衬衣、夏执勤服资质；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投标人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如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6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人

条款号	内 容
	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即可）、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6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即可）]； 6、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其他资格要求。 （以上要求中，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24.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6.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gzy.net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7.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1 日 9:00 时（北京时间）。
30.1	开标及解密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并退回。
30.2	远 程 开 标 大 厅 网 址： 河 南 省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

条款号	内 容
	(http://www.hnggzy.net)——不见面开标大厅。
30.3	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1 日 9:00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八）-2
31.3	采购人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资质证明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等）；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6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即可）和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6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即可））； （6）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信用记录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承诺函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条款号	内 容
	(9) 其他资格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1.4	信用查询时间：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将在开标截止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2.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6.1	小微企业扶持 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对投标人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37.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

条款号	内 容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40.1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名
41.1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4	数量调整范围：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8	招标代理费：免费。
49.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 一次性提出
5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1	招标完成后，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发货到用户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按照以下方式付款。 付款方法和条件：详见合同格式。
50.2	（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

条款号	内 容
	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核心产品：详见招标文件
50.3	市场主体拨打 0371-61335566 即可咨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的相关问题。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

1.2 采购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集中采购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集中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集中采购：是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合格投标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并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2.5.1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5.2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7 货物及相关服务：按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踏勘现场

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

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投标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1) 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及时发布。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共八章，构成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第七章 评分办法和标准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10.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10.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11.2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1.4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ngzy.net）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11.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

12.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4.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17. 投标文件编制

1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7.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到投标前附表中要求的资格审查内容，须上传到“资格审查材料”中。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8.3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4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9 投标货币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0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21 投标人商务、技术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 投标函

2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投标函。

2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3）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人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5 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25.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5.2 投标人可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net>）”网站查看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5.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5.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5.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25.6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26. 投标文件的上传

26.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2 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27. 投标截止时间

27.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12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8.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将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29.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9.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30. 开标

30.1 开标及解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3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4 开标时，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31. 资格审查

3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1.3 资格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4 信用记录的查询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评标委员会

32.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技

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提交抽取申请，有关人员对标委员会成员名单须严格保密。

32.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提出澄清，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33.2 澄清的答复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3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4.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项目废标。

34.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4.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交货期、质量保证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4.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4.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专有细节错误一致；

（5）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 投标的评价

3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3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4 节能环保政策

（1）本项目若含有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节能证明材料）

（2）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液晶显示器，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或无线局域网产品，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35.5 信息安全产品要求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或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5.6 正版软件的要求

投标人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35.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应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6. 评标价的确定

3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

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6.2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7. 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7.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特殊约定，否则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

人。

3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9.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9.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9.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9.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9.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确定中标

40. 确定中标人

4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顺序的中标候选人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4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1 发布中标公告及发出中标通知书

41.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1.2 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授予合同

43.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2 条、47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44.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货物的数量予以调整，但不得对货物单价及伴随服务内容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5. 签订合同

4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5.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6.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中标人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7.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45 条约定签订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可在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集中采购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4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4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49.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河南省公安厅 2023 年度厅机关 及直属单位民警被装招标采购 项目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3-981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六、投标承诺函
- 七、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八、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九、其他资格要求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1. 提供投标人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如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

1.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6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即可）和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6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即可））。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_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采购项目编号为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①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主要设备、工具

序号	名称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②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主要人员[本表后附相关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如有）]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年龄	学历	职称或职业资格 (如有)	工作职责	备注
1							
2							
3							

六、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七、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1. 投标人须为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 2015 版》及后续入围企业中具有相关品种生产资格的企业。无目录企业的太阳镜需出具工商登记和 2023 年 1 月 1 日后公安部检测中心合格检测报告。其中，

包 1 投标人具有常服、单裤（含裙子）资质；

包 2 包投标人具有内穿衬衣、长袖制式衬衣、夏执勤服资质；

2. 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八、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 其他资格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公安厅 2023 年度厅机关 及直属单位民警被装招标采购 项目（包__）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3-981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投标报价表格

1.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六、综合证明文件

七、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八、其他文件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豫财招标采购-2023-981 的_____河南省公安厅 2023 年度厅机关及直属单位民警被装招标采购项目（包_____）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 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0) 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11) 除不可抗力外，我公司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 作为违约赔偿金。

①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投标；

② 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③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12)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
（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三、投标报价表格

1.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3-981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标题	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0 元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河南省公安厅 2023 年度厅机关及直属单位民警被装招标采购项目(包__)						金额单位：元	
类别	包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生产厂家

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报价全部为成品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包括制作加工费、管理费、税费、包装费、运保费、质检费、抽检费、售后服务费用、交货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招投标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 的价格。

注： 格式可自拟。

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采购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及伴随服务内容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六、综合证明文件

1. 综合实力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认证等证书。（提供认证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扫描不清晰的不得分，招标文件未要求的不需要提供）

2. 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质量标准	
主要供货内容	
备注	1、类似项目业绩的年份要求：指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类似业绩部门”包括公安、检察、司法、法院、应急、税务、铁路部门、省级及以上部门类似项目供货业绩。十八个大型铁路局（1、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2、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3、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4、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5、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6、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7、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

	限公司；8、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9、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10、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11、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12、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13、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14、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15、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16、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17、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18、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供货业绩相当于省级供货业绩。 3、“类似业绩内容”至少应与所投包采购内容中核心产品的任意一个品种类似。 4、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发票原件彩色扫描件。每个业绩相应发票品种与中标通知书、合同品种一致，金额不得低于该合同总金额的 50%。 注：为确保业绩真实性，中标人业绩将网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如出现造假，将依法依规严厉处罚。
--	--

注：（1）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附业绩合同扫描件。

（2）业绩扫描不清楚或合同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七、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若不属于以下几项可不附）

附 1

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见文件未附件。

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八、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我公司响应《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的有关规定。承诺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条款执行。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采购需求中要求使用绿色包装时,供应商提供此承诺书可作为评审因素予以赋分。

九、其他文件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需求一览表

2023 年度厅机关及直属单位民警被装采购项目								
包号	品种名称	单位	数量	单品预算金额（元）	分包预算金额（元）	单品最高限价金额(元)	分包金额最高限价（元）	是否核心产品
	合计			4823218.8	4823218.8	4823218.8	4823218.8	
包1	警察大檐帽	顶	141	7332	2027867.8	7332	2027867.8	是
	警察女布卷檐帽	顶	45	2340		2340		是
	交警大檐帽	顶	27	1404		1404		是
	交警女布卷檐帽	顶	6	312		312		是
	警察凉帽	顶	136	6392		6392		是
	交警凉帽	顶	33	1551		1551		是
	警察女呢卷檐帽	顶	38	1976		1976		是
	交警女呢卷檐帽	顶	4	208		208		是
	警便帽	顶	339	9153		9153		是
	布面羊剪绒帽	顶	192	22272		22272		是
	皮面羊剪绒帽	顶	23	4393		4393		是
	春秋战训帽	顶	3	177		177		是
	大帽徽	个	353	1976.8		1976.8		是
	小帽徽	个	249	1070.7		1070.7		是
	领花	对	499	2195.6		2195.6		是
	胸徽	个	488	2147.2		2147.2		是
	软胸徽	个	1743	3834.6		3834.6		是
	金属警号（1包2个）	包	440	5016		5016		是
	软警号(1包5个)	包	964	9158		9158		是
	警衔（2软2硬1个套衔）	套	313	15399.6		15399.6		是
	警察领带	条	486	10206		10206		是
	男领带卡	个	580	2900		2900		是
	女领带卡	个	238	1190		1190		是
	内腰带	条	1101	49545		49545		是
	交警外腰带	条	9	405		405		是
	外腰带	条	138	6210		6210		是
	战训腰带	条	1	109		109		是

	警用男编织腰带	条	752	60160		60160		是
	警用女编织腰带	条	137	10960		10960		是
	新款警用男士内腰带	条	762	73152		73152		是
	新款警用女士内腰带	条	94	8554		8554		是
	男雨衣	套	147	31752		31752		是
	女雨衣	套	47	10152		10152		是
	男交警雨衣	套	6	1446		1446		是
	女交警雨衣	套	3	723		723		是
	反光背心	件	63	8505		8505		是
	夏春秋季节防护头盔	顶	11	1331		1331		是
	冬季防护头盔	顶	9	1890		1890		是
	交(巡)警工作包	个	10	710		710		是
	男太阳镜	副	370	74740		74740		是
	女太阳镜	副	102	20604		20604		是
	绒手套	双	995	18905		18905		是
	皮手套	双	900	71100		71100		是
	白色针织手套	双	1119	6937.8		6937.8		是
	警察夏袜	双	7406	74060		74060		是
	警察冬袜	双	6373	76476		76476		是
	男冬常服	套	116	61248		61248		是
	女冬常服	套	61	32208		32208		是
	男春秋常服	套	137	65486		65486		是
	女春秋常服	套	56	26768		26768		是
	男警礼服	套	179	270737.5		270737.5		是
	女警礼服	套	24	36048		36048		是
	男夏单裤	条	2041	279617		279617		是
	女夏单裤	条	337	46169		46169		是
	男冬裤	条	1040	184080		184080		是
	女冬裤	条	195	34515		34515		是
	男春秋裤	条	1391	218387		218387		是
	女春秋裤	条	237	37209		37209		是
	裙子	条	114	14364		14364		是
包 2	警察男春秋执勤服	套	730	292000	2795351	292000	2795351	是
	警察女春秋执勤服	套	214	85600		85600		是
	高警男春秋执勤服	套	52	20800		20800		是
	高警女春秋执勤服	套	7	2800		2800		是
	交警男春秋执勤服	套	40	16000		16000		是

交警女春秋执勤服	套	16	6400		6400		是
高警男春秋执勤服上装	件	27	6561		6561		是
高警女春秋执勤服上装	件	11	2673		2673		是
女春秋执勤服上装	件	19	4617		4617		是
男春秋执勤服上装	件	50	12150		12150		是
交警男春秋执勤服上装	件	25	6075		6075		是
交警女春秋执勤服上装	件	1	243		243		是
男冬执勤服	套	796	433820		433820		是
女冬执勤服	套	208	113360		113360		是
男冬执勤服上装	件	71	26128		26128		是
女冬执勤服上装	件	12	4416		4416		是
交警男冬执勤服	套	233	126985		126985		是
交警女冬执勤服	套	41	22345		22345		是
交警男冬执勤服上装	件	5	1840		1840		是
高警男冬执勤服	套	13	7085		7085		是
高警女冬执勤服	套	7	3815		3815		是
高警男冬执勤服上装	件	20	7360		7360		是
高警女冬执勤服上装	件	4	1472		1472		是
男夏季作训服	套	233	43571		43571		是
女夏季作训服	套	70	13090		13090		是
男冬季作训服	套	188	38540		38540		是
女冬季作训服	套	53	10865		10865		是
男夏战训服	套	1	895		895		是
警察男多功能服	套	138	72588		72588		是
警察女多功能服	套	37	19462		19462		是
交(巡)警男多功能服	套	8	4408		4408		是
交(巡)警女多功能服	套	1	551		551		是
警察男多功能服上衣	件	123	43788		43788		是
警察女多功能服上衣	件	32	11392		11392		是
交警男多功能服上衣	件	21	8001		8001		是
交警女多功能服上衣	件	3	1143		1143		是
男体能训练服	套	1067	218735		218735		是
女体能训练服	套	387	79335		79335		是
男冬执勤内胆	件	1491	447300		447300		是
女冬执勤内胆	件	453	135900		135900		是

	警察男夏执勤服	件	949	75920		75920		是
	警察女夏执勤服	件	250	20000		20000		是
	交警男夏执勤服	件	117	9360		9360		是
	交警女夏执勤服	件	23	1840		1840		是
	高警男夏执勤服	件	48	3840		3840		是
	高警女夏执勤服	件	14	1120		1120		是
	警察男长袖制式衬衣	件	347	28107		28107		是
	警察女长袖制式衬衣	件	124	10044		10044		是
	交警男长袖制式衬衣	件	40	3240		3240		是
	交警女长袖制式衬衣	件	9	729		729		是
	高警男长袖制式衬衣	件	54	4374		4374		是
	高警女长袖制式衬衣	件	9	729		729		是
	警察男长袖内衬衣	件	763	69433		69433		是
	警察女长袖内衬衣	件	168	15288		15288		是
	交警男长袖内衬衣	件	105	9555		9555		是
	交警女长袖内衬衣	件	16	1456		1456		是
	高警男长袖内衬衣	件	110	10010		10010		是
	高警女长袖内衬衣	件	20	1820		1820		是
	2019 款夏执勤（涤棉平布面料）	件	150	17100		17100		是
	2019 款夏执勤（涤棉麻平布面料）	件	350	43050		43050		是
	2019 款带袪式夏执勤（涤棉平布面料）	件	22	2508		2508		是
	2019 款带袪式夏执勤（涤棉麻平布面料）	件	99	12177		12177		是
	2019 款长袖制式衬衣涤（棉平布面料）	件	21	2478		2478		是
	2019 款长袖制式衬衣（涤棉麻平布）	件	88	11264		11264		是
	2019 款内穿衬衣(棉涤斜纹布或棉涤莱赛尔斜纹布)	件	413	45430		45430		是
	男警礼服白衬衣	件	324	35640		35640		是
	女警礼服白衬衣	件	43	4730		4730		是

注：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全部为成品价，警礼服报价参照公安部预算指导价。

二、招标项目概况

1、本次招标分 4 个包（每个包中所有品种为成品），包 1：帽类、标识类、装具类与常服、裤子；包 2：冬执勤服、作训服、多功能服、体能训练服、内胆等。

2、交货期：

成品类：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完成生产任务。完成任务后的 5 日内完成交货。

3、交货地点：直接物流或快递至厅机关及直属单位派出所等基层单位，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企业负担。

4、抽检要求。甲方视情组织抽检，以公安部检测中心检测结果作为合同履行依据。

5、制定生产方案，包含生产计划、进度保障措施、工艺流程、生产设备技术优势、岗位和人员设置等。

6、制定产品质量保障措施，包括常见质量问题的控制方案、产品检验、包装质量保障措施方案等。

三、技术要求

1、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材料使用、制作工艺、技术标准、检验要求、标志及包装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的要求及其相关补充规定、说明、调整等。所要求的标准为强制性标准，投标人所投货物达不到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有货物没有被列入以上标准，则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执行。

2、本次招标项目相关货物、材料检验、标志、包装等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现行标准执行。

3、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公安部《关于建立警服产品交收检验制度的通知》（公装财【2013】510 号）（相关品种有最新标准的则按最新标准执行）。

4、警袜（夏袜）：

4.1 样式

外观样式和测量位置见实物样品及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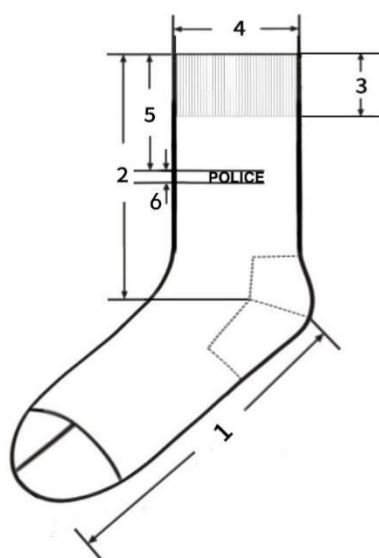


图 1.1

4.2 颜色

袜体为藏蓝色、提花标志为浅蓝色。

4.3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规格及用途见表 1。

表 1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名称	规格	质量要求	用途
长绒棉	40S×2 长绒棉（抗菌防臭处理）	FZ/T 73001-2008 一等品	面纱、提花标志
锦纶丝	抗菌锦纶包覆氨纶纱		底纱
氨纶	120D 锦纶氨纶包覆纱		袜口

4.4 工艺要求

工艺要求见表 2。

表 2 工艺要求

部位名称	用纱	针型、结构
袜体	40S×2 长绒棉+抗菌锦纶包覆纱（抗菌处理）	188 针单面平纹
袜头 袜跟	40S×2 长绒棉+抗菌锦纶包覆纱（抗菌处理）+40D/2 抗菌锦纶	单面平纹
袜口	40S×2 长绒棉+抗菌锦纶包覆纱（抗菌处理）+20D/2 锦纶+120D 锦纶氨纶包覆纱	1+1 罗纹
袜头缝合	68D×2 锦纶丝	对目缝
袜口缝合	68D×2 锦纶丝	扞缝

4.5 规格尺寸

各部位规格尺寸及极限偏差见表 3，测量部位及编号见图 1.1。

表 3 各部位规格尺寸及极限偏差

单位为厘米

序号	部位名称	22-24	24~26	26~28	极限偏差
1	底长	20.0	22.0	24.0	±1.0
2	总长	11.0	11.0	13.0	±1.2
3	口高	3.0	3.0	3.0	±0.5
4	口宽	7.5	8.0	8.0	±0.5
5	提花标志距袜口	5.0	5.0	5.0	±0.5
6	POLICE 提花标志高	0.8	0.8	0.8	±0.3

4.6 内在质量要求

内在质量要求见表 4。

表 4 内在质量要求

序号	项目	指标	试验方法
1	纤维含量(%)	棉 95±5	GB/T 2910-2009
2	甲醛含量(mg/kg) ≤	75	GB/T 2912. 1-2009
3	pH 值	4.0~8.5	GB/T 7573-2009
4	袜头顶破强力(N) ≥	450	GB/T 19976-2005 直径 38mm
	袜跟耐磨性能(次) ≥	250	GB/T21196. 2-2007

5				名义压力 12kPa No. 600 水砂纸
6	洗 50 次后 抑菌性能	金黄色葡萄球菌(%) $\geq$	80	GB/T 20944.3-2008
		白色念珠菌(%) $\geq$	60	
		大肠杆菌(%) $\geq$	70	
7	耐汗渍色牢度 (级) $\geq$	变色	4	GB/T 3922
		沾色	4	
8	耐皂洗色牢度 (级) $\geq$	变色	4	GB/T 3921-2008 中 A (1)
		沾色	4	
9	耐摩擦色牢度 (级) $\geq$	干摩	4	GB/T 3920
		湿摩	2-3	
10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		禁用(限量值 $\leq$ 20)	GB/T 17592
11	横向延伸值(袜口、袜筒)(cm) $\geq$		18.0	FZ/T73001-2016 扩展标准拉 力 33N $\pm$ 0.65N
12	直向延伸值(底长)(cm) $\geq$		40.0	

4.7 缺陷分类

- a) 样式及颜色与要求不符为重缺陷；
- b) 用纱与要求不符为重缺陷；
- c) 针型、结构与要求不符为重缺陷；
- d) 工艺与要求不符但不影响使用为轻缺陷；
- e) 规格尺寸超出极限偏差大于等于 50%为轻缺陷，大于等于 100%为重缺陷；
- f) 内在质量项目与 1.6 要求不符为重缺陷。

4.8 判定规则

合格品为：重缺陷数量等于 0，轻缺陷数量小于等于 2。

5、警袜（冬袜）：

5.1 样式

外观样式和测量位置见实物样品及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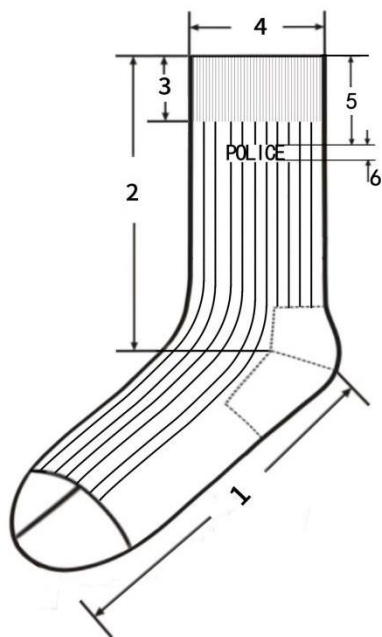


图 2.1

5.2 颜色

袜体、提花标志为藏蓝色。

5.3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规格及用途见表 5。

表 5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	规格	质量要求	用途
精梳棉	19.6tex×2	—	面纱、提花标志
涤纶包覆氨纶纱	氨纶 22dtex, 涤纶丝 83dtex	—	袜体底纱
橡筋线	100D 涤纶包胶丝	—	袜口罗纹
锦纶丝	77dtex	FZ/T 54007-2009	袜头、后跟加固
锦纶长丝缝纫线	44dtex×4	FZ/T 63008	袜头缝合

5.4 工艺要求

工艺要求见表 6。

表 6 工艺要求

部位名称	用纱	针型、结构
袜体	19.6tex×2 精梳棉+22dtex 氨纶/83dtex 涤纶包缠丝	168 针双面 5+2 罗纹
袜头 袜跟	19.6tex×2 精梳棉+22dtex 氨纶/83dtex 涤纶包缠丝+70D 锦纶丝	单面平纹
袜口	19.6tex×2 精梳棉+22dtex 氨纶/83dtex 涤纶包缠丝+100D 涤纶包胶丝	1+1 罗纹
袜头缝合	68D×2 锦纶丝	对目缝，线迹宽 0.2cm
袜口缝合	—	—

5.5 规格尺寸

各部位规格尺寸及极限偏差见表 7，测量部位及编号见图 2.1。

表 7 各部位规格尺寸及极限偏差

单位：厘米

编号	部位名称	22~24	24~26	26~28	极限偏差
1	底长	20.0	22.0	24.0	±1.0
2	总长	13.0	13.0	15.0	-1.2
3	口高	3.0	3.0	3.0	±0.3
4	口宽	7.5	8.0	8.0	±0.5
5	提花标志距袜口	5.0	5.0	5.0	±0.3
6	POLICE 提花标志高	1.5	1.5	1.5	±0.2

5.6 内在质量要求

内在质量要求见表 8

表 8 内在质量要求

序号	项目		指标	试验方法
1	纤维含量 (%)		棉 75±5	GB/T 2910-2009
2	甲醛含量 (mg/kg) ≤		75	GB/T 2912.1-2009
3	pH 值		4.0~8.5	GB/T 7573-2009
4	袜头顶破强力 (N) ≥		450	GB/T 19976-2005 直径 38mm
5	袜跟耐磨性能 (次) ≥		250	GB/T 21196.2-2007 名义压力 12kPa No. 600 水砂纸
6	洗 50 次后 抑菌性能	金黄色葡萄球菌 (%) ≥	80	GB/T 20944.3-2008
		白色念珠菌 (%) ≥	60	
		大肠杆菌 (%) ≥	70	
7	耐汗渍色牢度 (级) ≥	变色	4	GB/T 3922
		沾色	4	
8	耐摩擦色牢度 (级) ≥	干摩	4	GB/T 3920
		湿摩	2-3	
9	耐皂洗色牢度 (级) ≥	变色	4	GB/T 3921-2008 中 A (1)
		沾色	4	
10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mg/kg)		禁用 (限量值 ≤20)	GB/T 17592
11	横向延伸值 (袜口、袜筒) (cm) ≥		18.0	FZ/T73001-2016 扩展标准拉力 33N± 0.65N
12	直向延伸值 (底长) (cm) ≥		40.0	

5.7 缺陷分类

- a) 样式及颜色与要求不符为重缺陷；
- b) 用纱与要求不符为重缺陷；
- c) 针型、结构与要求不符为重缺陷；
- d) 工艺与要求不符但不影响使用为轻缺陷；
- e) 规格尺寸超出极限偏差大于等于 50%为轻缺陷，大于等于 100%为重缺陷；
- f) 内在质量项目与 2.6 要求不符为重缺陷。

5.8 判定规则

合格品为：重缺陷数量等于 0，轻缺陷数量小于等于 2。

6. 太阳镜

产品质量要求不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QB 2457-1999（2009））技术标准等国家相关规范和最新标准，生产技术标准如下：

6.1 镜片材料：宝丽莱（厚度 1.5mm、加硬加膜（内加膜）），采用（GB 10810.1-2005）技术标准，透射比类别 2 类。

6.2 镜架材料：镜架的主体（镜腿、前框）的材料应为钛，钛含量≥95%。

6.3 透射特性采用（QB 2457-2009）技术标准。

6.4 装配与整形采用（GB 13511.1-2011）技术标准。

6.5 镜架要求采用（GB/T14214-2003）技术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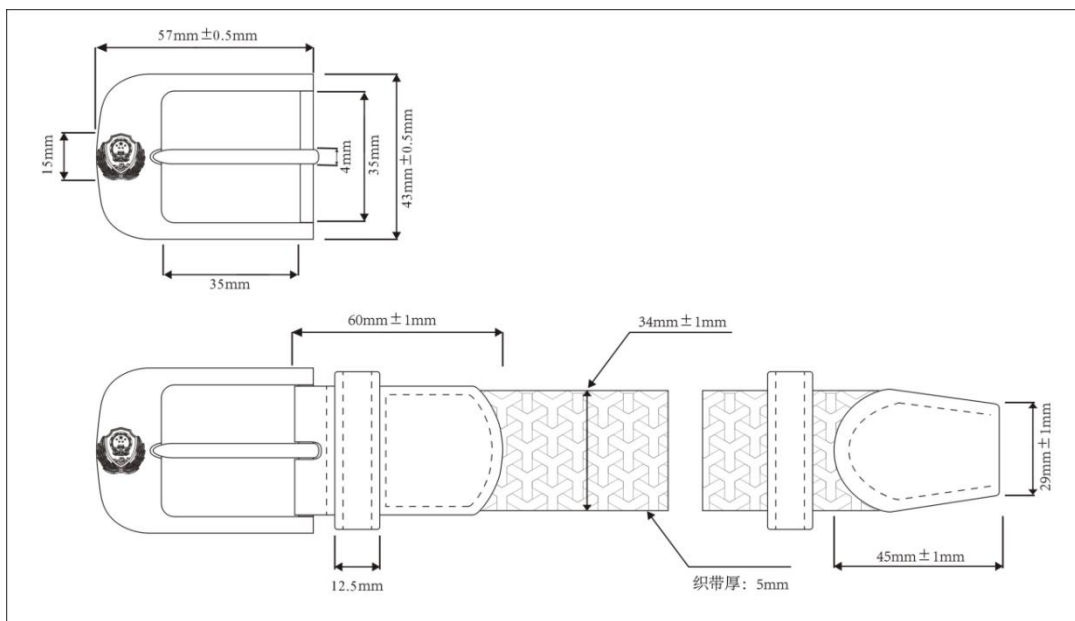
6.6 镜片雾度（耐磨性）参照应符合 GB10810.5-2012。

6.7 镜片抗冲击性应符合 QB2506-2001。

产品名称	项目号	检测项目名称	执行标准
镜片要求	1	表面质量和内在疵病	GB10810.1-2005
	2	顶焦度	
	3	棱镜度偏差	
	4	镜片厚度	
透射特性	5	光透射比 τ_v	GB10810.3-2006 样品镜片透射比类别 2 类
	6	平均透射比（紫外光谱区）	
	7	黄色交通讯号色极限	QB2457-1999（2009）
	8	绿色交通讯号色极限	
	9	平均日光（D65）色极限	
		红色讯号透射比	
		黄色讯号透射比	
		绿色讯号透射比	
		抗冲击性	QB2506-2001
装配		装配质量	GB13511.1-2011

7. 警用编织腰带的技术规范

7.1 样式：见下图。



7.2 结构及颜色: 由锌合金钎子及弹力松紧带缝制而成。钎子表面镀镍, 正面拉丝处理, 带体颜色为藏青色。具体按样品。

7.3 号型: 产品按带体长度分为 900mm、1000mm、1100mm、1200mm、1300mm、和 1400mm。长度允许误差 $\pm 20\text{mm}$ (不含钎子)。

7.4 外观质量:

项目	要求
带体	颜色为藏青色 (按样)。无明显色差, 无明显污渍, 无断经、无错经, 允许轻微松档一处。
带头、带尾	用头层牛皮包覆, 皮面应平整, 无起壳、裂面、裂浆, 缝制线迹均匀、松紧一致, 无空针、漏针、跳针、浮线、双针眼。
钎子	钎子颜色为表面镀层光洁, 无起壳及锈斑, 钎子内侧无毛刺, 穿进带体应能顺畅。
带箍	套在腰带上大小吻合。

7.5 材料规格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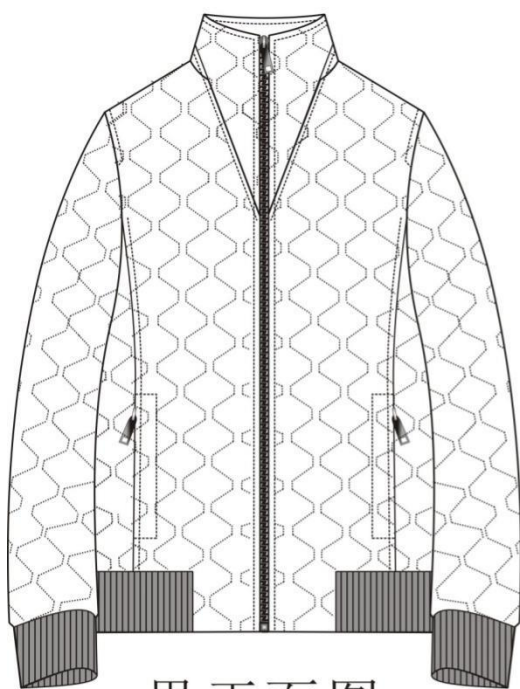
名称	材料规格	质量要求	用途
锌合金	ZZnAl ₄ Y	GB/T 13818	钎子
尼龙丝弹力带	150D 尼龙丝带 带体厚度 $5 \pm 0.3\text{mm}$	按样品	带体
黑色头层 黄牛皮	$1.6 \pm 0.1\text{mm}$	按样品	带头、带尾包皮及带箍
黑色边油	聚氨酯或聚氯乙烯等树脂	按样品	带头、带尾包皮及带箍 侧面涂饰
高强度涤纶 缝纫线	250D $\times 3$	单线弹力 $\geq 37\text{N}/500\text{mm}$	面缝纫线
	210D $\times 3$	单线弹力 $\geq 31\text{N}/500\text{mm}$	底缝纫线

7.6 理化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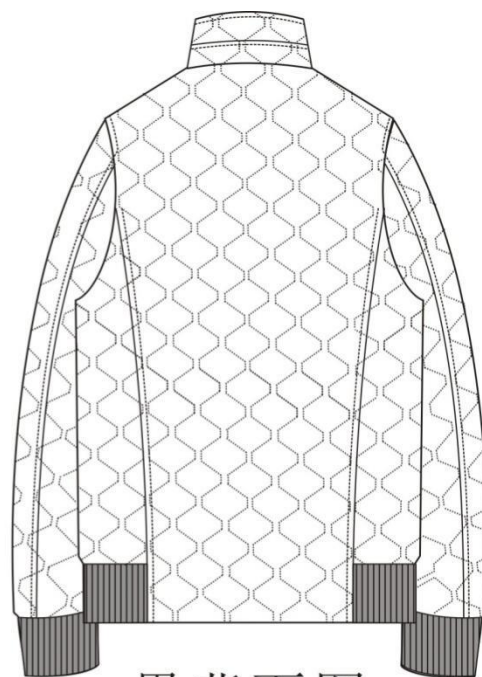
项目	指标	实验方法
编织带体耐摩擦 色牢度	干摩擦	3-4 级
	湿摩擦	3 级

编织带体耐汗渍 色牢度	变色	3 级	GB/T3922
	沾色	3 级	
编织带体耐洗 色牢度	变色	3 级	GB/T3921
	沾色	3 级	
伸长比		1： 1.3~1： 1.8	FZ/T63006
带体甲醛含量（mg/kg）		≤200	GB/T2912. 1
钎子与带体结合力（N）		≥400	
带体拉伸强度（N）		≥1000	
钎子耐盐雾		48h 表面无腐蚀斑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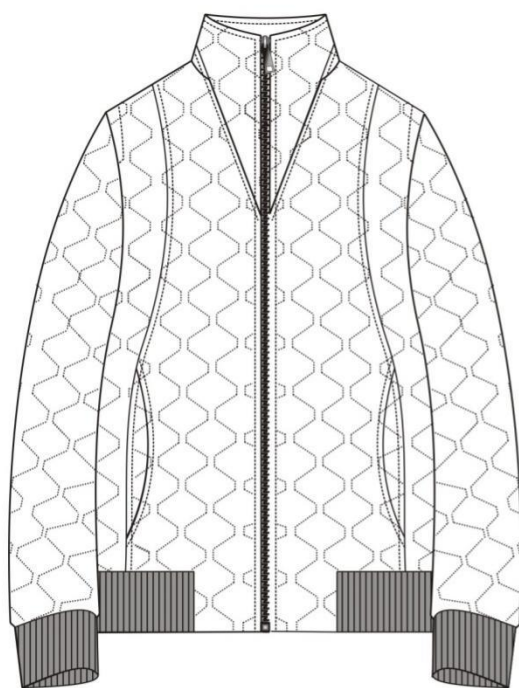
8. 冬执勤内胆工艺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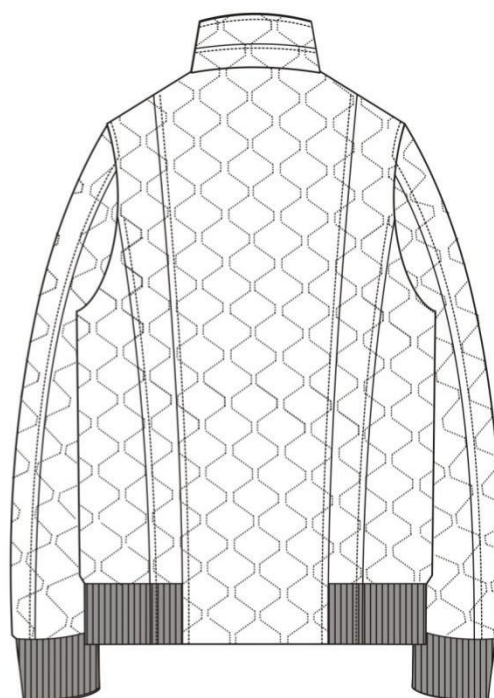
男正面图



男背面图



女正面图



女背面图

8.2、材料规格及用途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用途
----	------	------	----

1	四面弹面料	50D	领子、袖子、后片、前片、挂面、里袋牙、里袋口垫布、下插袋垫布、挂面
2	消光尼丝纺	100%锦纶	大身里、袖里、里袋布
3	P 棉	133g	大身、袖子
4		100g	斜插袋垫
5	仿棉绒		面斜插袋布
6	粘合衬		里袋牙，斜插袋垫，挂面，领面，座领面
7	罗纹	1+1 罗纹 790g/m230%丝光羊毛 70%抗起球腈纶	底摆、袖口
8	丝线	40#	明线
9	涤纶线	11.8tex*3	缝纫
10	拉链	5#单开尾金属拉链	门襟拉链
11		3#尼龙单头闭尾	斜插袋、里袋
12	商标		主标
13	号型洗涤标签		水洗尺码标
14	专属吊牌		吊牌
15	包装袋		内包装

8.3、P 棉技术标准

P 棉材料规格

组成	线密度/dtex	纤维长度/mm
主体纤维	小于 1	51

P 棉物理性能

项目	指标		允许偏差
	133g/m ²	100g/m ²	
幅宽/CM	150		不低于
单位面积质量/(g/m ²)	133	100	-5%~+7%
热阻/(m ² • K/W)	0.36	0.34	不低于

8.4、非表面部位色差

色差对比	对比部位
3-4 级	面料：大袋牙、里袋牙、袋口垫布与表面部位； 里料：前身、袖子及其他部位与后身对称部位。

8.5、裁片纱向

类别	裁片名称	下料方向	允许极限	要求
上衣面	前身	经	前止口顺经纱	—
	前身腋下片	经	前侧向前、后 1.0	—
	后身	经	背中缝顺经纱	—
	大、小袖	经	袖底缝顺经纱，向后 2.0	—
	挂面	经	前止口顺经纱	—
	翻领面、里	纬	2.0	—
	领座面、里	纬	—	—
	袋牙面	经	—	—
上衣里	袋口垫布	经、纬	2.0	—
	前身	经	前襟边下端 2.0	—
	后身	经	背中缝顺经纱	—
上衣衬	大、小袖	经	袖底缝顺经纱，向后 2.0	—
	翻领面	纬	1.0	—
	领座面	纬	—	—
	挂面	经	3.0	—
	袋牙	经	2.0	—
	袋口垫衬	经、纬	2.0	—
	上衣袋布	经	1.0	—
	下围	纬	1.0	—

8.6. 缝制

6.1 缝制针距：明线针距 12-14 针/3cm，暗线针距 11-13 针/3cm。

6.2 缝纫线路顺直，定位准确，距边宽窄一致，线迹针脚整齐，针距均匀结合牢固，松紧适宜。

6.3 缝制工艺按下表规定：

单位：CM

部位	工序名称	缝头	缝制形式及缝线道数	明线距边	要求
领子	钩压领子	0.8	明、暗线各一道	0.6	外口坐势齐止口
	翻领面与领座面结合	0.6	暗线一道 明线一道	距缝 0.1	领座明线一道
	翻领里与领座里结合	0.8	暗线一道 明线一道	0.6	领面与身里扎线一道，倒缝，领里与身面扎线一道，劈缝，领下口擦线一道
袖子	合面袖底、外缝	1.0	暗线一道 明线一道	0.6	缝份倒向大袖，明线压在大袖上，袖底劈缝
	合里袖底、外缝	1.0	暗线各一道	—	缝头向大袖倒，余量 0.3-0.5
	袖口面、里结合	1.0	暗线一道	—	专用套口机上螺纹袖头，螺纹净宽 5.5cm，缝头擦住袖口衬，里留余量 0.7-1.0
	绱袖子	1.0	暗线一道	0.6	绱袖倒缝，倒向大身，明线一道，前身肩缝向下 11cm，后身至袖脊缝
	扎袖窿里	1.0	暗线一周	—	剪口对齐扎线一周
	袖面、里固定	—	—	—	面与里肩缝处夹上擦条，间距

部位	工序名称	缝头	缝制形式及缝线道数	明线距边	要求
					1-1.5cm
大袋	钩压袋牙	1.0	明线一道 暗线一道	0.6	牙宽 2.5cm, 长 17.5cm, 袋牙宽窄一致
	缉袋口拉链	--	暗线一道	--	拉链牙布外出 0.5cm, 拉链缉到大袋牙上 (男袋口为拉链款, 女袋口为月牙款无拉链)
	绱袋牙	1.0	明线一道	--	按袋位上袋牙, 牙宽 2.5cm
	绱大袋口垫布	--	暗线一道	--	宽 5.0, 与袋布上口齐, 下口扣净, 缉明线
	开袋口	--	--	--	两端开三角剪口, 三角向两侧倒
	袋牙与袋布结合	1.0	扎线一道 明线一道	0.15	袋牙与大身, 袋布结合, 扎线一道
	合袋布	1.0	扎线一道	--	袋布下端夹擦条, 固定在止口缝份上
上衣前、后身面	合腋下缝	1.0	明、暗线各一道	0.6	倒缝倒向前身, 明线压在前身上, 与袋牙线对应
	钩压门襟止口	0.8	明、暗线各一道	0.6	按剪口夹上拉链, 左右对称
	合面肩缝	1.0	明、暗线各一道	--	倒缝, 后身余量吃进, 倒向后身, 明线压在后身上
	合面腰缝	1.0	明、暗线各一道	--	倒缝, 缝份倒向后身, 明线压在后身上
	钩后身下摆	1.0	明、暗线各一道	0.15	下围里与后身底边结合, 倒缝, 面坐势 0.2cm, 明线不压透面
	组合下围	1.0	暗线一道	--	下围螺纹净宽 6.0cm, 单层与面结合, 双折倒缝, 倒向后身
	带里袋牙拉链	--	暗线一道	--	拉链牙布外出 0.5cm, 拉链带到大身牙上
	开袋口	--	--	--	两线取中剪开, 两端开三角剪口, 袋牙倒缝, 三角向两侧倒
	拉链牙与袋布结合	0.8	明、暗线各一道	0.15	缝头向下倒, 距拉链牙布 0.5cm 缉明线
	上牙与袋布结合	--	明、暗线各一道	0.15	袋牙口向下, 盖住拉链, 牙布缝份均匀袋口一周缉明线
	合袋布	1.0	扎线一道	--	袋布前端擦住挂面
上衣里	挂面与里子结合	1.0	明、暗线各一道	0.15	缝头向前止口倒
	合里腰缝、肩缝	1.0	暗线一道	--	缝头向后倒, 留余量 0.3-0.5
装拉链	前身与前下围结合	1.0	明、暗线各一道	0.1	倒缝、缝份向上倒
	挂面与前下围结合	1.0	暗线一道	--	前片面与前下围拼接, 明线缉在下围上, 不压透面, 面吐 0.2cm
	绱前门拉链	1.0	明、暗线各一道	0.6	夹绱拉链上止口与领外口齐, 下止口与底边齐, 止口拼接左右对称, 拉链布距面止口 0.3cm, 上下宽窄一致,

部位	工序名称	缝头	缝制形式及缝线道数	明线距边	要求
					拉链平服
产品标志	产品名称、标志	—	扎线一周	0.1	左里袋下口 3cm 正中缉线一周（男左女右）
	产品洗涤维护标志、号型标志	—	暗线一道	—	左里袋垫底下口正中暗线一道（男左女右）

8.7 外观质量

7.1 产品整洁美观、平服、无烫光，丝路顺直，左右对称。

8.8 检验、检测方法

8.1 检验工具

将服装穿在人台上，以目视和钢卷尺同时。

8.2 成品规格测定

8.2.1 成品主要测量部位的测量方法按下表规定。

主要部位测量方法

部位名称	测量方法
衣长	前衣长由前身左或右襟肩缝最高点垂直量至底边，后衣长由后领中垂直量至底边。
胸围	前后身摊平，沿袖窿底缝水平横量（周围计算）。
中腰围	腰部最细处水平围量一周。
下摆围	底边围量一周。
总肩宽	由肩袖缝的交叉点摊平横量。
袖长	由肩袖缝的交叉点量至袖口边中间。
注：各细节部位按实际长度测量。	

8.9 检验规则

9.1 成品质量等级划分以缺陷是否存在及其轻重程度为依据。

9.2 缺陷，单件产品不符合本标准所规定的技术要求即构成缺陷。

按照产品不符合标准和对产品的性能、外观的影响程度，缺陷分成三类：

a) 严重缺陷：严重降低产品的使用性能，严重影响产品外观的缺陷，称为严重缺陷。

b) 重缺陷：不严重降低产品的使用性能和影响产品的外观。但较严重不符合标准规定的缺陷，称为重缺陷。

c) 轻缺陷：不符合标准的规定，但对产品的使用性能和外观影响较小的缺陷，称为轻缺陷。

9.3 质量缺陷判定依据见下表。

质量缺陷判定依据

项目	序号	轻缺陷	重缺陷	严重缺陷
外观及缝制质量	1	商标不端正，明显歪斜；钉商标线与商标底色的色泽不适应。	使用说明内容不准确。	使用说明内容缺项。
	2	领子、里松紧不适宜，表面不平挺。	领子、领里松紧明显不适宜、不平服。	
	3	领口：串口不顺直，领子、止口反吐。		
	4	领窝不平服、起皱；绱领（领肩缝对比）偏斜大于 0.5 cm。	领窝严重不平服、起皱；绱领（领肩缝对比）稍斜大于 0.7cm。	
	5	肩缝不顺直；不平服；后省位左右不一致。	肩缝严重不顺直；不平服。	
	6	两肩宽窄不一致，互差大于 0.5 cm。	两肩宽窄不一致，互差大于 0.8 cm。	
	7	袋位高低互差大于 0.3 cm；前后互差大于 0.5 cm。	袋位高低互差大于 0.8cm；前后互差大于 1.0cm。	
	14	止口不顺直、不平服；止口反吐。	挂面明显松皱。	
	16	前身止口表面不平服，拉链布不平	前身止口松皱，拉链拱起	
外观及缝制质量	17	底边明显宽窄不一致；不圆顺；里子底边宽窄明显不一致。	里子短，面明显不平服；里子长，明显外露。	
	18	绱袖不圆顺，吃势不适宜；两袖前后不一致大于 1.5 cm；袖子拉畅、不顺。	绱袖明显不圆顺；两袖前后明显不一致大于 2.5 cm；袖子明显起皱、不顺。	
	19	袖长左右对比互差大于 0.5cm；两袖口对比互差大于 0.5cm。	袖长左右对比互差大于 1.0cm；两袖口对比互差大于 0.8cm。	
	20	后背不平、起吊；	后背明显不平服、起吊。	
	21	衣片缝合明显松紧不平；不顺直；连续跳针（30cm 内出现两个单跳针按连续跳针计算）。	表面部位有毛、脱、漏（影响使用和牢固）；链式缝迹跳针有一处。	
	22	有叠线部位漏叠两处（包括两处）以下；衣里有毛、脱、漏。	有叠线部位漏叠超过两处。	
	23	明线宽窄、弯曲。	明线双轨。	
色差	24	轻度污渍；熨烫不平服；有显水花、亮光；表面有大于 1.5 cm 的死线头 3 根以上。	有明显污渍。污渍大于 2cm ² ；水花大于 4cm ² 。	有严重污渍，污渍大于 5cm ² 烫黄、破损等严重影响使用和美观。
	25	表面部位色差不符合本标准规定的半级以内。	表面部位色差超过本标准规定半级以上。	
辅料	26	缝纫线色泽、色调与面料不相适应。	里料、缝纫线的性能与面料不适应。	

项目	序号	轻缺陷	重缺陷	严重缺陷
针距	27	低于本标准规定 2 针以内(含 2 针)。	低于本标准规定 2 针以上。	
规格允许偏差	28	规格超过本标准规定 50%以内。	规格超过本标准规定 50%以上。	规格超过本标准规定 100%及其以上。

注：

- 1、以上各缺陷按序号逐项累计计算。
- 2、本规则未涉及到的缺陷可根据标准规定，参照规则相似缺陷酌情判定。
- 3、凡属丢工、少序、错序均为重缺陷。缺件为严重缺陷。
- 4、理化性能一项不合格即为该抽验批不合格。

9. 略

10. 略

11. 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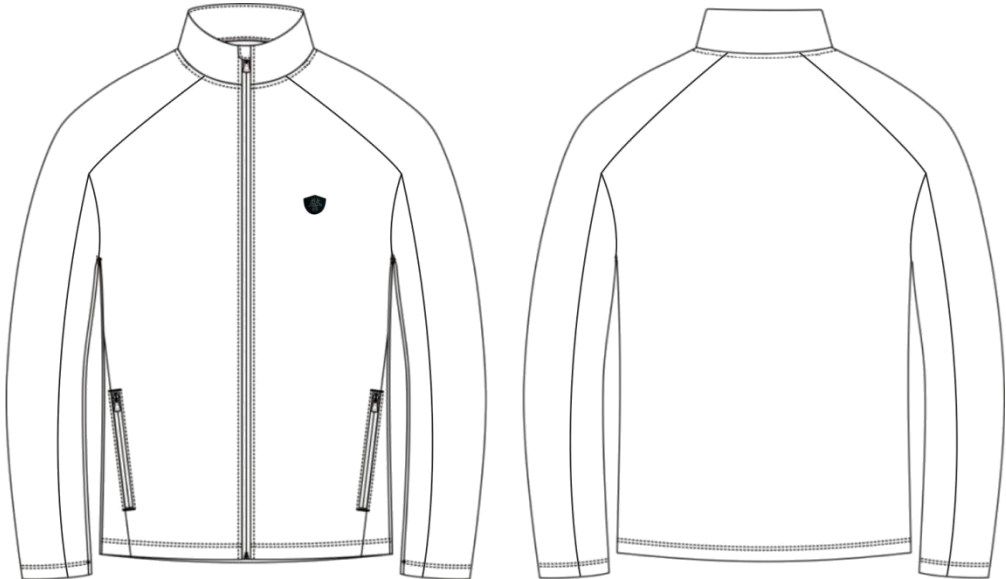
12、体能训练服

12.1 规格尺寸：

男式：175/96/86；女式：165/88/74

12.2 样式

男体能训练服外观结构应符合图 1 规定；女体能训练服外观结构应符合图 2 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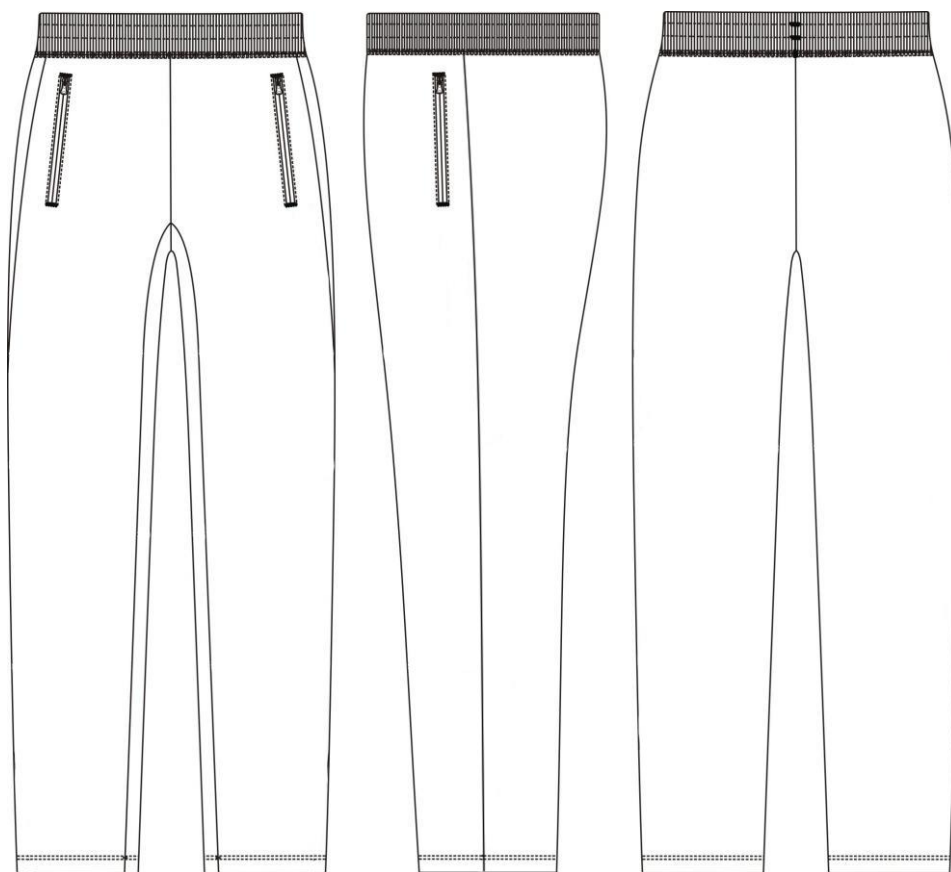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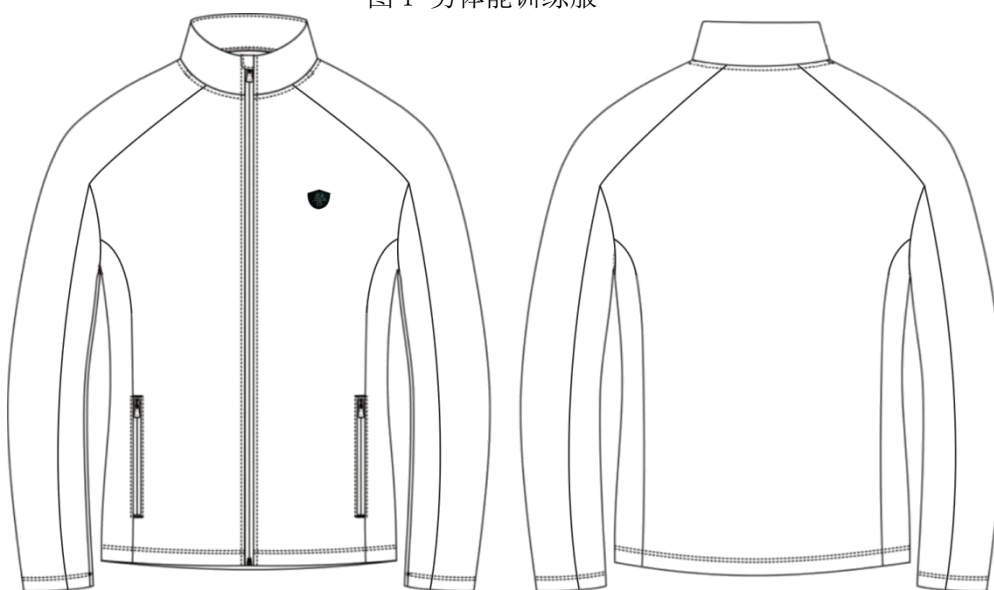


图 1 男体能训练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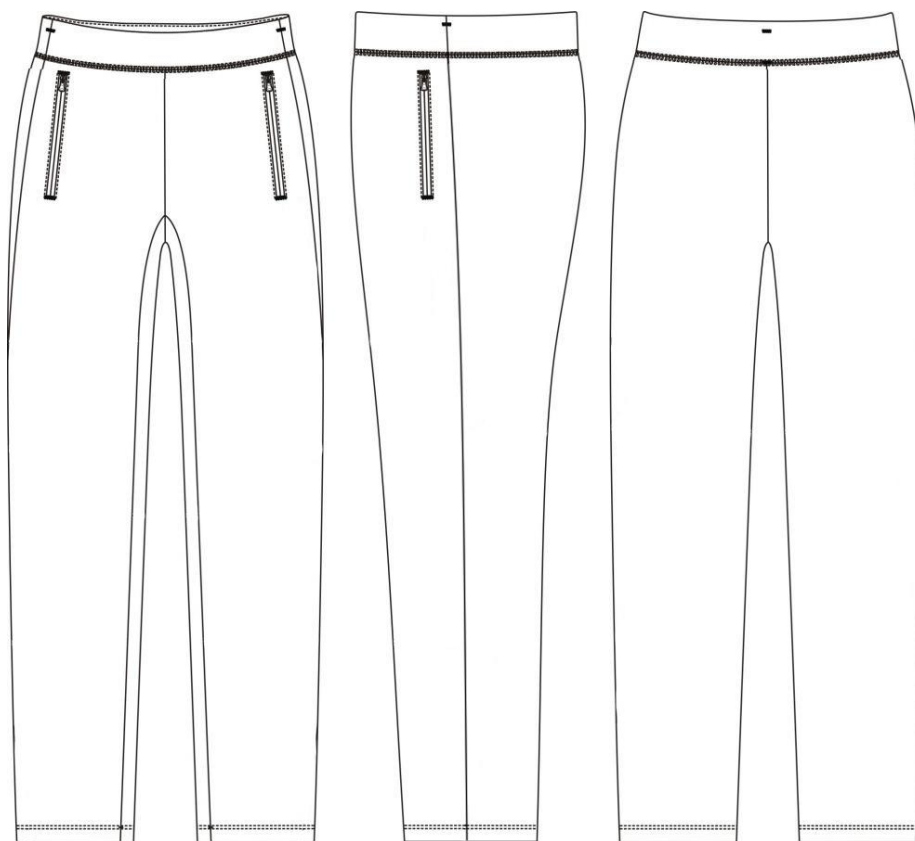


图 2 女体能训练服

12.3 材料规格及用途

表1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名称		规格	用途
防静电涤氨空气层		83%涤纶，15%氨纶，2%导电丝， 单位面积质量：300g/m ²	面料、领里、上衣斜插袋布面、裤斜插袋口垫布、裤斜插袋布面、裤腰里
涤纶针织绒布		100%聚酯纤维，50dtex/24F 质量：150g/m ²	上衣斜插袋布里，裤斜插袋布
涤棉平布		80%聚酯纤维 20%棉 13tex/13tex	裤斜插袋垫条
粘合衬 T2437-062		经纱44dtex/18f， 纬纱167dtex/144f，PA+PES双点	领面、裤腰锁眼垫衬、女裤后腰打结垫衬
加筋无纺衬条		宽：1.5cm	领里上口
尼龙拉链		7号单头开尾反装	上衣门襟
		3号单头闭尾反装	上衣斜插袋、裤斜插袋
缝纫线	涤纶缝纫线	11.8tex×3	缝纫、领窝擦线、打结
	涤纶高弹线	100D/2	绷缝、环缝
涤纶松紧带		宽：5.0cm	男裤腰
涤纶针织带		宽：1.0cm（塑封头）	裤腰调节
弹力织带		宽：1.0cm	门襟拉链
胶质标签标志		长3.0cm，高2.5cm	前胸标识
商标		70mm×46mm	上衣里左袋布、裤子左袋布
洗涤维护标志		50mm×70mm	上衣左侧缝、裤子左腰里
号型标志		18mm×30mm	上衣后领口、裤子左腰里

12.4 防静电涤氨空气层技术要求

表 2 物理性能

项目		指标	最大允差	试验方法
平方米干燥重量, g/m ²		300	±10	FZ/T 70010-2006
顶破强力, N		≥700	—	GB/T 19976-2005 (钢球直径38mm)
起球, 级		≥4	—	GB/T 4802.1-2008 (压重780cN, 起毛0次, 起球600次)
水洗后扭斜率, %		≤2	—	GB/T 22849-2014 GB/T 8629-2017 (5N/A)
水洗尺寸变化率, %	直向	-3.0~+2.0	—	GB/T 8628-2013 GB/T 8629-2017 (5N/A) GB/T 8630-2013
	横向		—	

表 3 色牢度

项目		指标	试验方法
耐皂洗色牢度, 级	变色	≥4	GB/T 3921-2008 C(3)
	沾色	≥4	
耐汗渍色牢度, 级	变色	≥4	GB/T 3922-2013
	沾色	≥3-4	
耐摩擦色牢度, 级	干摩	≥3-4	GB/T 3920-2008
	湿摩	≥3	
耐光色牢度/级		≥4-5	GB/T 8427-2008 方法3

四、验收与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招标文件中采购的所有货物并提供售后服务。

1、验收要求

1.1 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公安部《关于建立警服产品交收检验制度的通知》公装财【2013】510号（相关品种有最新标准的则按现行最新标准执行，本次招标涉及的品种加有（试用）的须按照公安部对该品种制定的相应试用标准执行）。如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则按照企业标准执行。

1.2 货物验收详细要求：货物验收要求对各个单项产品进行验收，均达到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要求。其中面料类产品验收检验由招标人统一组织，招标人、面料生产方、服装加工方共同参与抽样送检。

1.3 招标人有权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如出现不合格产品，中标人应无条件免费退换。

2、售后服务要求

2.1 投标人应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所有货物应至少提供二十四个月的免费质保。

2.2 交货完毕后二十四个月内，无论何由，如出现着装人员穿着不合适等质量问题，中

标人均应无条件免费返修或退换。

2.3 交货完毕后二十四个月内，如出现着装人员首次使用时发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均应无条件免费返修或退换。

2.4 在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中标人应在出现问题 1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72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不能解决，应提供用户可以接受的解决方案。

五、其他要求

1、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内容完整、制作规范、目录排版合理清晰、阅读方便。

附件

公安部、财政部指导价格是采购人编制本项目预算金额的依据，是分析投标报价合理性的参考。

附件1
2012年度人民警察服装预算指导价格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及其服饰 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

公装财[2012]58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财务局，各计划单列市公安局、财政局：

为保障人民警察服装质量，加强被装经费预算管理，指导各地招标采购，根据近年来服装原材料及人工成本不断上涨的实际情况，经过广泛调研论证，公安部、财政部决定对人民警察服装及其服饰预算指导价格进行调整（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严格按照调整后的指导价格编制经费预算和指导招标采购。

二、各地要按照人民警察服装管理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人民警察服装质量监管，加强招标、生产、交收、调剂等各个环节的监督检验，切实提高和保证警服质量。

三、各地公安机关要提前做好警服供应配发计划和经费预算，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所需经费。

—1—

四、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2008年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及服饰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公装财[2008]304号）同时废止。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劳动教养管理机关的人民警察和交通、铁路、森林、海关、民航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参照本通知执行。

- 附件：1. 2012年度人民警察服装预算指导价格表
2. 2012年度公安特警战训服预算指导价格表
3. 2012年度人民警察服装材料预算指导价格表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四日



抄送：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中央政法委，高法院、高检院，安全部、司法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林业局、海关总署、民航局。
财政部有关部门。
公安部党委，部属有关局级单位。

附件 1

2012年度人民警察服装预算指导价格表

序号	品 名	单位	价格 (元)
一、服装类			
1	1 春秋常服	套	478.00
2	2 冬常服	套	528.00
3	3 春秋执勤服	套	400.00
4	4 冬执勤服	套	545.00
5	5 单裤 (夏/春秋/冬)	条	137.00/157.00/177.00
6	6 裙子	条	126.00
7	7 内穿衬衣	件	91.00
8	8 长袖制式衬衣	件	81.00
9	9 夏执勤服	件	80.00
10	10 夏作训服	套	187.00
11	11 冬作训服	套	205.00
12	12 多功能服 (套装/上衣)	套/件	526.00/356.00
13	13 交巡警多功能服 (套装/上衣)	套/件	551.00/381.00
14	14 雨衣	套	216.00
15	15 交巡警雨衣	套	241.00
16	16 反光背心	件	135.00
二、帽类			
17	1 大檐帽 (女卷沿帽)	顶	52.00
18	2 大檐凉帽 (女凉帽)	顶	47.00
19	3 警便帽	顶	27.00
20	4 作训帽	顶	18.00
21	5 布面平剪绒帽	顶	59.00
22	6 布面羊剪绒帽 (布面直毛皮帽)	顶	116.00
23	7 皮面羊剪绒帽 (皮面直毛皮帽)	顶	191.00
三、鞋类			
24	1 单皮鞋	双	276.00
25	2 棉皮鞋	双	341.00

序号	品 名	单位	价格（元）
26	3 毛皮鞋	双	400.00
27	4 皮凉鞋	双	276.00
28	5 雨靴（中筒/高筒）	双	59.00/67.00
29	6 作训鞋（警用胶鞋）	双	47.00
四、服饰类			
30	1 金属帽徽（大/小）	枚	5.60/4.30
31	2 丝织帽徽	枚	1.30
32	3 领花	副	4.40
33	4 胸徽（金属/丝织）	枚	4.40/2.20
34	5 警号（金属/丝织）	枚	5.70/1.90
35	6 领带夹	枚	5.00
36	7 领带	条	21.00
37	8 硬式肩章	副	底板 7.40
			星、杠及橄榄枝 6.65
38	9 软式肩章	副	7.80
39	10 套式肩章	副	5.50
40	11 臂章（缝制/挂式/尼龙搭扣式）	枚	2.40/3.60/3.20
41	12 外腰带	条	45.00
42	13 内腰带	条	45.00
五、装具类			
43	1 督察警工作包	个	344.00
44	2 交巡警工作包	个	71.00
45	3 白针织手套	副	6.20
46	4 绒手套	副	19.00
47	5 皮手套	副	79.00
48	6 毛皮手套	副	122.00
49	7 夏春秋季节防护头盔	顶	121.00
50	8 冬季防护头盔	顶	210.00
51	9 督察/勤务盔	顶	108.00
52	10 太阳镜	副	202.00

附件 2

2012年度公安特警战训服预算指导价格表

序号	品 名	单位	价格（元）
一、服装类			
1	1 夏战训服	套	895.00
2	2 春秋战训服	套	1115.00
3	3 冬战训服	套	1315.00
4	4 战训多功能棉服	套	1870.00
5	5 长袖T恤衫	件	91.00
6	6 短袖T恤衫	件	82.00
7	7 特警夏袜	双	10.00
8	8 特警冬袜	双	12.00
二、帽类			
9	1 春秋战训帽	顶	59.00
10	2 贝雷帽	顶	43.00
11	3 冬战训帽（针织冬帽）	顶	61.00
三、鞋类			
12	1 战训靴	双	422.00
四、装具类			
13	1 战训面罩（防护面具）	个	65.00
14	2 战训背心（牛津布/网格布）	件	580.00/550.00
15	3 战训腰带	条	109.00
16	4 全指手套	副	209.00
17	5 半指手套	副	153.00
18	6 大腿枪套组合	个	363.00
19	7 多功能包	个	400.00
20	8 防毒面具包	个	182.00
21	9 护肘	副	124.00
22	10 护膝	副	140.00

附件3
2012年度人民警察服装材料预算指导价格表

序号	品 名	单位	价格（元）	说 明
一、材料类				
1	1 毛涤素花呢	米	65.40	幅宽150cm
2	2 毛涤单面哔叽	米	77.30	幅宽150cm
3	3 毛涤缎背哔叽	米	91.00	幅宽150cm
4	4 涤棉交织绸	米	20.60	幅宽150cm
5	5 精梳棉涤混纺染色斜纹布	米	34.00	幅宽144cm
6	6 精梳涤棉混纺格子布	米	21.30	幅宽150cm
7	7 精梳涤棉混纺加厚格子布	米	25.20	幅宽150cm
8	8 防水透湿复合布	米	31.50	幅宽150cm
9	9 聚氨酯湿法涂层雨衣布	米	29.30	幅宽150cm
10	10 芳粘格子布	米	144.00	幅宽150cm
11	11 芳纶格子布	米	182.60	幅宽150cm
12	12 芳纶加厚格子布	米	206.70	幅宽150cm
13	13 超细纤维絮片(120g/150g/200g)	米	11.90/14.20/16.10	幅宽150cm
二、标识类				
14	1 2.0×5.5cm丝织帽徽	枚	0.60	特警冬帽标志
15	2 Φ4.0cm圆形标识	枚	0.80/1.10	防毒面具包标志
16	3 Φ4.5cm圆形标识	枚	0.80	女特警T恤衫胸标
17	4 Φ5.5cm圆形标识	枚	1.10	男特警T恤衫胸标
18	5 Φ6.5cm圆形标识(缝制/尼龙搭扣)	枚	1.45/2.10	女特警战训服/战训背心胸标
19	6 Φ8.5cm圆形标识	枚	1.78	男特警战训服胸标
20	7 275/255×65mm矩形标识	枚	16.10	特警战训服、战训背心后背标志
21	8 210×54mm矩形标识	枚	13.47	特警多功能包标志
22	9 肩扣	粒	0.55	
23	10 四件按扣	副	0.50	
24	11 铜质镀镍扣(Φ22mm/Φ15mm/Φ13mm)	粒	0.45/0.30/0.25	

其他需求

商务部分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2021 年 1 月 1 日 (合同签订时间) 以来 , 提供一份省级及以上 (含大连、青岛、宁波、深圳、厦门五个计划单列市) 公安、检察、法院、司法、应急、税务、铁路部门符合要求的供货业绩。 “类似业绩内容”至少应与所投包采购内容中核心产品的任意一个品种类似。
	投标人管理体系认证	企业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售后服务方案	1、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机构设置情况、人员配备计划、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等 2、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售后服务机构设置情况、人员配备计划、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等)
技术部分	检测报告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 (检测报告出具日期) 以来拟投包内任一核心产品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合格检测报告。
	针对本项目的生产方案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生产方案 (包括生产计划、进度保障措施、工艺流程、生产设备技术优势、岗位和人员设置等方面) 进行评审。
	针对本项目产品质量保障措施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产品质量保障措施 (包括常见质量问题的控制方案、产品检验、包装质量保障实施方案等) 进行评审。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 , 备注 :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后，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文件不存在雷同性（评标系统内标书雷同性分析，包括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
2. 签字盖章签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5. 投标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6.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详细评审

1. 澄清有关问题

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2.5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6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2.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 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评分标准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2）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商务部分 (47 分)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20 分)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同签订时间)以来,每提供一份省级及以上(含大连、青岛、宁波、深圳、厦门五个计划单列市)公安(含省级以上

		警察学院)、检察、法院、司法、应急、税务、铁路部门符合要求的供货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20分。 类似业绩铁路部门指: 十八个大型铁路局(1、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2、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3、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4、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5、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6、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7、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8、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9、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10、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11、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12、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13、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14、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15、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16、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17、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18、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供货业绩相当于省级供货业绩。 “类似业绩内容”至少应与所投包采购内容中核心产品的任意一个品种类似。 注: (1)合格的业绩必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发票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投标业绩最多为10份,不符合要求的业绩不得分。 (2)每个业绩相应发票品种等与中标通知书、合同一致,发票金额不得低于该合同总金额的50%。 (3)有效业绩的先后时间顺序为中标通知书、合同、发票,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管理体系认证 (9分)	企业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得9分,每缺少一项认证扣3分。
	售后服务方案	1、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机构设置情况、人员配备计划、响

	(18 分)	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等，以上四项每项2分，每项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8分。 2、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机构设置情况、人员配备计划、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等) 内容全面、切实可行加10分，内容较全面、基本可行加7分，内容不充分、可行性不高加4分。 3、无售后服务方案，本项按0分计。
技术部分 (23 分)	检测报告 (7 分)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检测报告出具日期)以来拟投包内任一核心产品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合格检测报告。 其中，轻缺陷一项扣 1 分，重缺陷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针对本项目的生产方案 (7 分)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生产方案(包括生产计划、进度保障措施、工艺流程、生产设备技术优势、岗位和人员设置等方面)进行评审。 1、生产方案涵盖以上内容得基本分 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 2、生产方案内容全面、切实可行加 2 分，基本全面、基本可行加 1 分。 3、无生产方案，该项按 0 分计。 (提供相关设备发票、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针对本项目产品质量保障措施 (7 分)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产品质量保障措施(包括常见质量问题的控制方案、产品检验、包装质量保障措方案等)进行评审。 1、产品质量保障措施涵盖以上内容得基本分 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 2、产品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全面、切实可行加 2 分，基本全面、基本可行加 1 分。 3、无产品质量保障措施，该项按 0 分计。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 分)	(1) 投标人所投品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每有一种品种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2)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 , 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加分 , 不重复给予加分。 备注 :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一、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	需方名称、地址：供方名称、地址：
2	项目现场：
3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额的 5%； 履约保证金币种：与投标货币相同 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由中标人提供其开户行开具的“履约保函”（受益人为采购人，有效期为 12 个月，金额为合同金额 5%的），用于担保中标人在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及责任的履行（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交付义务、货物质量保证责任等）。采购人收到货物经验收合格满 6 个月，且中标人完全履行了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及责任后，采购人有权自主决定返还中标人履约保函。如中标人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逾期交付等违约情况时，采购人有权兑现履约保函。如履约保函金额不足以支付中标人应付的违约金及采购人的损失金额时，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要求支付超出部分金额，中标人不得推诿或拒绝。
4	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按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和规定执行
5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有：安装、调试、验收、保修等
6	要求的备件有：（1、随机备件；2、保证 1 年正常使用所需的备件）。
7	质量保证期：壹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8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件的期限为供方收到需方通知后 2 天内
9	付款方法和条件：详见合同格式

二、合同

河南省公安厅 2023 年度厅机关及直 属单位民警被装招标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二〇二三年 月

河南省公安厅 2023 年度厅机关及直属单位民警被装 招标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河南省公安厅

乙方：

河南省公安厅（以下简称甲方）所需河南省公安厅机关及直属单位 2023 年度公安民警被装招标采购项目，经国内公开招标（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981xx），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该项目包中标人。现根据政府采购规定，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合 同 文 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4）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5）其它（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合 同 条 款

一、货物和服务内容

乙方按招标内容生产制作甲方所需 99 式警服产品，并按甲方（甲方委托人）要求的运输方式准时交货于指定地点。甲方接受乙方所提交的符合要求的货物并向乙方支付货款。

1、生产制作内容：

类别	包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 ¥ 元

注：警服、警用皮鞋、警帽、毛针织类、以及警用装具标志产品价格均为警服成品价，运输、装卸、税金等费用由乙方负担。

2、交货日期

自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完成生产任务，完成任务后的 5 日内完成交货。

二、货物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本合同中警服、警用皮鞋、警帽以及警用装具标志等产品，已量化到厅直各单位每位着装民警，生产中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严格按照公安部现行中国人民警察服装技术标准和甲方提供的生产数据进行生产供应，部分警服品种特殊要求除外，其中：

- (1) 警服按照公安部最新标准执行。
- (2) 多功能服、反光背心：反光条必须使用 3M 晶格反光条。
- (3) 针织类上衣胸前 POLICE 标志一律做成与衣服同色。
- (4) 警袜、太阳镜生产及检测技术标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 (5) 特警春秋内衣、冬内衣在技术标准基础上，衣长、裤长加长 3 厘米。
- (6) 春秋、冬常服、春秋执勤服袖子在公安部现行技术标准基础上加长 1—1.5 厘米，其它规格不变。
- (7) 警察男单裤生产供应中不能出现后裆夹裆现象，后兜加深 1.5—2 厘米。
- (8) 女单裤、裙子在公安部现行技术标准基础上，对腰围加放 1—1.5 厘米，其它规格不变。
- (9) 交巡警雨衣、多功能服、反光背心反光条必须使用 3M 晶格反光条。
- (10) 夏执勤服衣长在技术标准基础上，衣长加长 2 厘米。

3、验收方式：甲方视情组织抽检验收，以公安部检测中心检测结果作为合同履行依据。

三、货物包装、运输和费用

1、本合同货物包装要符合公安部现行包装标准，做到安全、牢固，箱内外均要放置装箱明细单。警服、警用皮鞋、警帽以及警用装具标志产品，必须注明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和制作售后服务联系卡，注明售后服务联系专人及电话，放置每套（件）服装包装内。其中服装类在基本水洗标内容基础上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生产批次：2023 年省厅统一招标
- (2) 生产厂家：

(3) 质保期： 月

(4) 如有调换请与本单位被装管理员联系。

2、乙方在对本合同货物包装时，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生产数据中最基层单位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体外两侧粘贴外装箱单，内容要包含“品种、单位、姓名、着装分类、性别、号型及数量”等项，以便于甲方（甲方委托人）收交和发放。

3、乙方在发货前务必提前与各单位被装管理员联系，核对发货数据及发货单位清单，经被装管理员确认无误后方可发货，确保发货数量和发货单位准确无误。

4、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到甲方（甲方委托人）指定地点，完成货物装卸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交货地点：直接物流或快递至厅机关及直属单位派出所等基层单位，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企业负担。

四、货物验收和售后服务

1、凡甲方定购的警服、警用皮鞋、警帽以及警用装具标志等产品，发货验收前一律进行质量检验，验收标准按照中国人民警察服装现行技术标准、公安部警服交收检验制度以及甲方具体生产要求执行。

2、甲方在检测结果出具后3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对检测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在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提出解决方案，并在7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完毕。

3、乙方因违反合同技术、质量要求的产品超过本合同总量的10%，或因违反公安部装备财务局制定的警服交收检验制度时，则该批次货物视为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拒收此批货物（已发放的不予退还），并要求乙方重新生产或申报河南省财政厅解除采购合同。

4、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书面售后服务计划及联系人联系方式等有关内容，乙方承诺货物调换周期为 个工作日，邮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款结算和时间

甲方按照警服及标志产品交收检验合格的付款原则向乙方支付货款。支付货款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甲方委托人出具的货物验收清单和付款单位为河南省公安厅的同等金额的商业发票及银行出具合同金额5%的质量保函，保期为一年。

合同执行期间，货款支付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以河南省财政厅具体要求为准。

六、保密责任

乙方所采集的人员及服装信息应加强保密措施,不得在网络计算机中对甲方人员信息数据进行读取、拷贝的操作。如发生乙方泄密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无条件退还已收到甲方的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 20%的违约金作为违约赔偿。同时,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向公安部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取消该企业人民警察服装企业目录资格,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撤销而失去效力。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产品若因交货数量不够,产品外包装不规范、不牢固,或外包装箱明细单粘贴位置、内容不符等原因造成甲方(甲方委托人)发放工作不能顺利进行的,甲方将扣除乙方 5%的货款。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货物的损坏、灭失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2、本合同中产品所使用的主面料和成品必须在公安部目录企业采购,不符合要求的中标生产企业,甲方有权解除与其签订的合同,并按合同货款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报有关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3、乙方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不能够及时提供优质服务、无正当理由不为甲方更换有质量问题或不合体的货物的,甲方将通过法律方式予以追罚。乙方出现违反政府采购规定、产品质量要求和售后服务约定任一情形,乙方按照合同货款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报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4、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生产完成时间和交货时间、地点进行交货,除不可抗力情况,否则视为违约,扣除货款总额的 5%,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写明原因及延期交货时间。

5、乙方交货前,必须事先告知甲方(甲方委托人)交货具体时间,并与甲方(甲方委托人)联系,若乙方不告知甲方(甲方委托人)擅自发货,甲方(甲方委托人)可拒收该批货物,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并向甲方缴纳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计算。

八、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的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确定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予协商，若双方协商无效，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采购合同自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

十一、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均作为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条款最终解释权由甲方负责，正本一式 7 份，甲方 4 份，乙方、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交易中心各 1 份。

甲方：河南省公安厅

乙方：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郑州市金水路 9 号

地址：

电话：0371-65882146

电话：

开户行：中行郑州花园支行

开户行：

帐号： 248114989488

帐号：

年 月 日(加盖公章)

年 月 日(加盖公章)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

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公安部、财政部指导价格是采购人编制本项目预算金额的依据，是分析投标报价合理性的参考。

附件：
2012年度人民警察服装预算指导价格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及其服饰
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

公装财[2012]58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财务局，各计划单列市公安局、财政局：

为保障人民警察服装质量，加强被装经费预算管理，指导各地招标采购，根据近年来服装原材料及人工成本不断上涨的实际情况，经过广泛调研论证，公安部、财政部决定对人民警察服装及其服饰预算指导价格进行调整（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严格按照调整后的指导价格编制经费预算和指导招标采购。

二、各地要按照人民警察服装管理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人民警察服装质量监管，加强招标、生产、交收、调剂等各个环节的监督检验，切实提高和保证警服质量。

三、各地公安机关要提前做好警服供应配发计划和经费预算，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所需经费。

—1—

四、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2008年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及服饰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公装财[2008]304号）同时废止。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劳动教养管理机关的人民警察和交通、铁路、森林、海关、民航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参照本通知执行。

附件：1. 2012年度人民警察服装预算指导价格表

2. 2012年度公安特警战训服预算指导价格表

3. 2012年度人民警察服装材料预算指导价格表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四日



抄送：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中央政法委，高法院、高检院，安全部、司法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林业局、海关总署、民航局。
财政部有关部门。
公安部党委，部属有关局级单位。

附件 1

2012年度人民警察服装预算指导价格表

序号	品 名	单位	价格 (元)
一、服装类			
1	1 春秋常服	套	478.00
2	2 冬常服	套	528.00
3	3 春秋执勤服	套	400.00
4	4 冬执勤服	套	545.00
5	5 单裤 (夏/春秋/冬)	条	137.00/157.00/177.00
6	6 裙子	条	126.00
7	7 内穿衬衣	件	91.00
8	8 长袖制式衬衣	件	81.00
9	9 夏执勤服	件	80.00
10	10 夏作训服	套	187.00
11	11 冬作训服	套	205.00
12	12 多功能服 (套装/上衣)	套/件	526.00/356.00
13	13 交巡警多功能服 (套装/上衣)	套/件	551.00/381.00
14	14 雨衣	套	216.00
15	15 交巡警雨衣	套	241.00
16	16 反光背心	件	135.00
二、帽类			
17	1 大檐帽 (女卷沿帽)	顶	52.00
18	2 大檐凉帽 (女凉帽)	顶	47.00
19	3 警便帽	顶	27.00
20	4 作训帽	顶	18.00
21	5 布面平剪绒帽	顶	59.00
22	6 布面羊剪绒帽 (布面直毛皮帽)	顶	116.00
23	7 皮面羊剪绒帽 (皮面直毛皮帽)	顶	191.00
三、鞋类			
24	1 单皮鞋	双	276.00
25	2 棉皮鞋	双	341.00

序号	品 名	单位	价格（元）
26	3 毛皮鞋	双	400.00
27	4 皮凉鞋	双	276.00
28	5 雨靴（中筒/高筒）	双	59.00/67.00
29	6 作训鞋（警用胶鞋）	双	47.00
四、服饰类			
30	1 金属帽徽（大/小）	枚	5.60/4.30
31	2 丝织帽徽	枚	1.30
32	3 领花	副	4.40
33	4 胸徽（金属/丝织）	枚	4.40/2.20
34	5 警号（金属/丝织）	枚	5.70/1.90
35	6 领带夹	枚	5.00
36	7 领带	条	21.00
37	8 硬式肩章	副	底板 7.40
			星、杠及橄榄枝 6.65
38	9 软式肩章	副	7.80
39	10 套式肩章	副	5.50
40	11 臂章（缝制/挂式/尼龙搭扣式）	枚	2.40/3.60/3.20
41	12 外腰带	条	45.00
42	13 内腰带	条	45.00
五、装具类			
43	1 督察警工作包	个	344.00
44	2 交巡警工作包	个	71.00
45	3 白针织手套	副	6.20
46	4 绒手套	副	19.00
47	5 皮手套	副	79.00
48	6 毛皮手套	副	122.00
49	7 夏春秋季节防护头盔	顶	121.00
50	8 冬季防护头盔	顶	210.00
51	9 督察/勤务盔	顶	108.00
52	10 太阳镜	副	202.00

附件 2

2012年度公安特警战训服预算指导价格表

序号	品 名	单位	价格（元）
一、服装类			
1	1 夏战训服	套	895.00
2	2 春秋战训服	套	1115.00
3	3 冬战训服	套	1315.00
4	4 战训多功能棉服	套	1870.00
5	5 长袖T恤衫	件	91.00
6	6 短袖T恤衫	件	82.00
7	7 特警夏袜	双	10.00
8	8 特警冬袜	双	12.00
二、帽类			
9	1 春秋战训帽	顶	59.00
10	2 贝雷帽	顶	43.00
11	3 冬战训帽（针织冬帽）	顶	61.00
三、鞋类			
12	1 战训靴	双	422.00
四、装具类			
13	1 战训面罩（防护面具）	个	65.00
14	2 战训背心（牛津布/网格布）	件	580.00/550.00
15	3 战训腰带	条	109.00
16	4 全指手套	副	209.00
17	5 半指手套	副	153.00
18	6 大腿枪套组合	个	363.00
19	7 多功能包	个	400.00
20	8 防毒面具包	个	182.00
21	9 护肘	副	124.00
22	10 护膝	副	140.00

附件3
2012年度人民警察服装材料预算指导价格表

序号	品 名	单位	价格（元）	说 明
一、材料类				
1	1 毛涤素花呢	米	65.40	幅宽150cm
2	2 毛涤单面哔叽	米	77.30	幅宽150cm
3	3 毛涤缎背哔叽	米	91.00	幅宽150cm
4	4 涤棉交织绸	米	20.60	幅宽150cm
5	5 精梳涤混纺染色斜纹布	米	34.00	幅宽144cm
6	6 精梳涤棉混纺格子布	米	21.30	幅宽150cm
7	7 精梳涤棉混纺加厚格子布	米	25.20	幅宽150cm
8	8 防水透湿复合布	米	31.50	幅宽150cm
9	9 聚氨酯湿法涂层雨衣布	米	29.30	幅宽150cm
10	10 芳粘格子布	米	144.00	幅宽150cm
11	11 芳纶格子布	米	182.60	幅宽150cm
12	12 芳纶加厚格子布	米	206.70	幅宽150cm
13	13 超细纤维絮片(120g/150g/200g)	米	11.90/14.20/16.10	幅宽150cm
二、标识类				
14	1 2.0×5.5cm丝织帽徽	枚	0.60	特警冬帽标志
15	2 Φ4.0cm圆形标识	枚	0.80/1.10	防毒面具包标志
16	3 Φ4.5cm圆形标识	枚	0.80	女特警T恤衫胸标
17	4 Φ5.5cm圆形标识	枚	1.10	男特警T恤衫胸标
18	5 Φ6.5cm圆形标识(缝制/尼龙搭扣)	枚	1.45/2.10	女特警战训服/战训背心胸标
19	6 Φ8.5cm圆形标识	枚	1.78	男特警战训服胸标
20	7 275/255×65mm矩形标识	枚	16.10	特警战训服、战训背心后背标志
21	8 210×54mm矩形标识	枚	13.47	特警多功能包标志
22	9 肩扣	粒	0.55	
23	10 四件按扣	副	0.50	
24	11 铜质镀镍扣(Φ22mm/Φ15mm/Φ13mm)	粒	0.45/0.30/0.25	

《公安部 司法部 财政部关于在“99”式警服体系中增列警礼服的通知》
警礼服及标志服饰预算定额是采购人编制本项目预算金额的依据，是分析投标
报价合理性的参考。

公 安 部 司 法 部 财 政 部 文 件

公通字〔2021〕4号

关于在“99”式警服体系中增列警礼服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司法厅、局，财政厅、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计划单列市公安局、
司法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促进人民警察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
建设，充分展示新时代人民警察良好形象，经国务院批准，自 2021
年 1 月 13 日起，在“99”式警服体系中增列警礼服，列装范围为全
体人民警察。警礼服系列品种包括警礼服、礼服警帽、白衬衣、
礼服皮鞋，以及礼服领带、绶带、姓名牌、礼服胸徽、礼服肩章、
从警章等配套服饰。警礼服不分季节、四季通用，在参加重大纪
念、庆典、外事等活动和礼仪等场合穿着。

— 1 —

遵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要求，警礼服所需经费从现有服装经费中列支，根据工作需要按需申领，确保不因列装警礼服增加财政支出。各地公安机关要严格按照警礼服及标志服饰预算定额标准调整使用经费并做好配发工作。

附件：1、警礼服及标志服饰图片

2、警礼服及标志服饰预算定额



附件 1

警礼服及标志服饰图片



总警监



副总警监



三级警监及以上



一级警督及以下



礼服大檐帽



礼服卷檐帽



礼服领带



礼服白衬衣



礼服皮鞋（男）



礼服皮鞋（女）



礼服帽徽



礼服肩章



礼服领花



礼服国旗臂章



礼服警察臂章



绶带



礼服胸徽



姓名牌



礼服纽扣



从警章
(总警监)



从警章
(副总警监)



从警章
(三级警监及以上)



从警章
(一级警督及以下)

附件 2

警礼服及标志服饰预算定额

序号	品种	单价
1	毛涤贡呢（警礼服面料）	128 元/米
2	警礼服	785 元/套
3	白衬衣	110 元/件
4	礼服皮鞋	276 元/双
5	礼服大檐帽	121 元/顶
6	礼服卷檐帽	116 元/顶
7	礼服领带	21 元/条
8	绶带	127 元/条
9	从警章	22 元/枚
10	姓名牌	10 元/枚
11	礼服领花	6 元/付
12	礼服大帽徽	15 元/枚
13	礼服小帽徽	9.5 元/枚
14	礼服胸徽	8.5 元/枚
15	礼服肩章	15 元/付
16	礼服国旗臂章	1.65 元/个
17	礼服警察臂章	3.55 元/个
18	礼服 15mm 螺钉扣	0.82 元/枚
19	礼服 22mm 短柄纽扣	0.82 元/枚
20	礼服 22mm 长柄纽扣	0.82 元/枚



抄送：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财政部有关部门。

公安部党委，部属有关局级单位，驻部纪检监察组，移民局。

公 安 部 办 公 厅

2021 年 3 月 11 日印发

